



负责任的招聘和雇用流动工人的原则

核心 原则 A

平等和无歧视对待全体工人
对待流动工人，应当不逊于对待履行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其他工人。此外，应当保护流动工人，以免他们受到构成违反人权的任何歧视。

核心 原则 B

所有工人均受劳动法保护
流动工人应当与工作所在国身份可鉴定的合法雇主，有法律上受认可的雇用关系

原则 1

不得向流动工人收费
雇主应当承担全部招聘和安置费。
不得向流动工人收取招聘或安置相关的任何费用。

原则 2

所有流动工人的合同均应清晰、透明。
应当向流动工人提供他们理解的语言书写的书面合同，解释清楚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在非强制的情况下获得工人的同意。

原则 3

各项政策和程序均包括在内
应当在员工和流动招聘人员公共人权政策的声明、相关运营政策和程序中，明确提及流动工人的权利。此等声明、政策和程序用以解决人权责任问题。

原则 4

不得扣留流动工人的护照或身份文件
流动工人应当全权使用个人护照、身份文件和居住证件，并享有行动自由。

原则 5

定期、直接、按时发放工资
应当定期、直接、按时向流动工人发放应付款项。

原则 6

尊敬工人的表达权
流动工人应当拥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参加和组织工会及共同交易的权利。

原则 7

安全和适当的工作条件
流动工人应当享受安全和适当的工作条件、不受骚扰、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非人道待遇。他们应当获得充分的健康和安全的供给、得到相关语言的培训。

原则 8

安全和适当的生活条件
流动工人应当享受安全和生活条件，享用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之间的安全交通工具。不得限制流动工人的行动自由，也不得将他们限制在住宿范围之内。

原则 9

向流动工人提供使用救济的权利
流动工人应当有权使用司法救济和可靠的申诉机制，而不用担心被反控或被解雇。

原则 10

尊重流动工人变动工作的自由，保证流动工人安全、及时返乡
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完毕时让流动工人返乡。但是，履行完毕第一份合同或两年之后（以较短者为准），不得阻止他们在东道国寻找或更换工作。

达卡原则是由人权和商业学会经过广泛咨询之后制定的，受到企业、政府、工会和民间团体的支持。2011年7月，在孟加拉国达卡的流动事务圆桌会议上首次公布达卡原则。达卡原则以《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和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达卡原则为人们提供路标，从招聘到雇用、再到合同结束，始终追踪记录工人的方方面面。达卡原则规定了关键原则，员工和流动工人招聘人员在整个过程的每个阶段，均应重视这些关键原则，从而确保流动工人的尊严。